

##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830007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51號  
聯 絡 人：黃國治  
電 話：07-746-2602分機360  
傳 真：(07)7436424  
電子郵件：adidas@fsvs.kh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鳳商工學字第1150300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鳳山商工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-公告.pdf  
(115A300514\_1\_2308543044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，懇請  
協助公告資訊並轉知三年級學生踴躍報考，至叨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8日（一）至5月20日（三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（鳳翔樓4樓）。
- 三、術科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23日（六）上午9時整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體育館完成報到）。
- 四、招生項目：田徑、網球、籃球。
- 五、招生簡章如附件，敬請參閱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烏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

學、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  
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  
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  
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  
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  
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  
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、  
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  
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  
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津  
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  
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  
學、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  
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  
學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  
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  
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  
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  
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  
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  
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  
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  
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  
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138406A 號函核定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1	2	0	4	0	9
校址	(830)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		電話	(07)7462602#230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fsvs.khc.edu.tw		傳真	(07)7902946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
						男生		女生	
				田徑		12			
				網球		10			
				籃球		8		0	
合計		30 名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田徑		網球		籃球			
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							
	測驗地點	本校田徑場		本校網球場		本校籃球場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● 個人專長項目測驗(50 分) ● 基本體能(30 分) ● 體型潛能(20 分)		● 綜合擊球技術(50 分) ● 基本體能(30 分) ● 體型潛能(20 分)		● 綜合技術(50 分) (1 分鐘 5 點上籃、3 對 3 半場比賽、5 對 5 全場比賽) ● 基本體能(30 分) ● 體型潛能(20 分)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基本體能包括：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、20 秒反覆側步、立定跳遠。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(由高至低：例如「籃球」比序依序為綜合技術→基本體能→體型潛能，田徑、網球亦按項目比例由高至低比照辦理)順序錄取，不分種類備取共 6 名。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20 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https://www.fsvs.khc.edu.tw)下載簡章列印填寫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 報名表(正本)(附件 1)。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								

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，無則免附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- (8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，無則免附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- (9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- (10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11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正本，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4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）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9. 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備取生報到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填具「錄取報到切結書」（如附件 7）於報到當日繳交，並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，由錄取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補交畢業證書至本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 8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（11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前）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5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16. 本校體育班屬普通型高中學制，課程規劃選用技術型高中餐旅群課程。
17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8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##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種類：田徑(項目： )    網球    籃球    編號：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家長姓名 (監護人姓名)	關係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考生手機			
	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件影本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，無則免附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(正本，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###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  2 吋 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 / 本校體育館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，參加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\_\_\_\_\_

簽章2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1：（日）\_\_\_\_\_

（手機）\_\_\_\_\_

聯絡電話2：（日）\_\_\_\_\_

（手機）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成績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持成績通知單，並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於複查期間(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逾期恕不受理)親自至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(送交地點：教務處)辦理。
- 2、複查申請不收費，但須繳交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)，以利結果查覆回寄。
- 3、請親自到本校申請複查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單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年 7月 9日 上午9時至12時持本查覆表、畢業證書正本及報到相關文件，至本校公告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)

參加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因故未於115年7月9日(星期四)報到時繳交國中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於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，由錄取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補交國中畢業證書至本校。
- 二、本人已完成報到，於此切結若欲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，填具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參加後續各入學管道。若未能在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**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**

本人(錄取學生)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：\_\_\_\_\_

簽章2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_____ 體育班 (錄取科別)  學生簽章： _____  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 1： _____  簽章 2： _____  日期： 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_____ 體育班 (錄取科別)  學生簽章： _____  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 1： _____  簽章 2： _____  日期： 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##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